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AUTOMOTIVE INTERIORS CO., LTD 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2)

建議股份合併 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四十(4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並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現有股份為2,400,000,000股。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不再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會有60,000,000股已發行並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合併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維持為100,000,000港元，但將分為250,000,000股每股0.4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8,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茲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會由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始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四十(4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而已發行並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現有股份為2,400,000,000股。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會有60,000,000股已發行並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合併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維持為100,000,000港元，但將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4港元的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的地位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有任何變動。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始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使股份合併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目前預期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為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就合併股份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之時，已發行的合併股份不會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許可。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以每手8,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茲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按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70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2.80港元）計算，(i)8,000股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為56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8,000股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將為22,4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1,000股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估計市值將為2,8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有任何變動。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載明，如發行人股份的市價接近0.01港元的極點，而股份買賣價處於低於0.10港元的水平時，該發行人的股份將被視為於極點交易，從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採取行動。此外，發行人應從包括1、50、100、500、1,000、2,000、5,000及10,000股在內的特定8個選項中，為合併股份選擇新的每手買賣單位；並在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的情況下，確保預計每手買賣單位價值高於1,000港元。

鑒於股份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一個月內大部分時間的買賣價水平約為0.10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現有股份0.074港元，董事會認為就指引而言，股份一直於極點交易。董事會進一步注意到，自2026年8月13日起，股份的收市價一直維持在每股現有股份0.10港元或以下。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現有股份的收市價介乎每股現有股份0.059港元（為2026年9月15日的收市價）至每股現有股份0.63港元（為2025年11月11日的收市價），該期間內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現有股份0.297港元。按8,000股現有股份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計算，每手買賣單位的相應市值介乎約472港元至5,040港元，平均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約為2,377港元。此外，按8,000股現有股份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及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70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為560港元，低於指引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下限指引1,000港元。

本公司已參考股份歷史買賣價及市場表現，考慮股份合併的其他合併比例。董事會注意到，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的最低收市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059港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歷史交易範圍及波動性，董事會認為較低的合併比例可能無法令股份買賣價出現具充分意義的上調，並可能僅對股份市價的潛在未來波動提供有限緩衝。具體而言，較低的合併比例可能會增加股份買賣價再次接近指引所述的低價極點的可能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屬適當的合併比例，原因是此將令股份買賣價出現更有意義的上調並減低本公司於可見未來須再次進行股份合併的可能性。此舉進而避免或減低因任何進一步股份合併行動而可能產生的額外專業費用及行政開支。

按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70港元計算，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經調整收市價將為2.8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均已生效，且每手買賣單位已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預計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將為2,800港元。該預計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高於1,000港元，因此符合指引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下限指引。

鑒於股份的近期買賣價，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項下的適用交易規定。董事會亦認為，由於銀行及證券行一般對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建議安排可減低買賣股份的相對交易及手續成本，作為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股份合併預計將會令每股合併股份的買賣價出現相應上調。董事會認為，較高的買賣價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處於更適當的水平可提升合併股份的市場流通性，並可使合併股份對更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更具吸引力，而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概況將得以提升。然而，概不保證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會改善合併股份的流通性或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除將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比例權益或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除股東因股份合併而可能享有的任何合併股份零碎權益外。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權益

因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會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會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如股東對失去任何零碎權益有所關注，建議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購入或出售足以構成獲得整數合併股份權利所需數目的現有股份。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作為代理，盡力為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整一手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對盤服務的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通函。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的粉紅色現有股票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已註銷現有股份的每張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的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方可接受換領現有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僅會買賣合併股份，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不再接納以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但將繼續作為法定擁有權的良好憑證。

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轉換權利或可轉換或兌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其他類似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股份計劃，亦無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股份計劃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未來十二個月內的其他公司行動及股本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會對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擬定目的產生削弱或否定影響的其他公司行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亦無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的實質計劃。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在出現合適集資及／或投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前，董事將審慎考慮可能對股東造成的影響。本公司將就此方面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而定，因此僅供說明用途。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更將由本公司適時以另一份公告予以公佈。本公告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寄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的日期..... 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至
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因此該等日期僅屬暫定。在上述前提下，以下時間表(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
買賣單位的生效日期)將維持不變，即使當日為惡劣天氣交易日。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按8,000股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按2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買賣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	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新每手買賣單位的生效日期.....	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
按1,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按2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	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本公告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而定，因此僅供說明用途，並可能會有所變更。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更將由本公司適時以另一份公告予以公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始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香港政府宣佈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繼續懸掛而未於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2)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香港結算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而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須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載有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經不時修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文義要求)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四十(4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根據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規則及規例在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的日子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靜蓉

中國西安，2026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鄒衛東先生及張靜蓉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樊浩兵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紅強先生、周根樹先生及陳耿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